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1887號

附件：如附



主旨：公告「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社會團體申請參訪暨專案活動規定」

依據：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及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與環境教育之主旨，加強飼主責任與動保觀念等，有從小紮根及廣泛宣導之必要性，並使民眾透過申請參訪本園區，體會重視弱勢生命生存權的真諦，改變人與動物間之態度及關係，並有效降低人與犬貓間之衝突，及宣導認養代替購買等理念，建立共享城市之友善環境，另本處為配合社會團體申請辦理動保研習營、體驗營等專案活動，訂定旨揭活動規定。
- 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含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四、導覽對象：國小以上學生及社會團體。
- 五、申請時限：參訪前30日提出。
- 六、導覽人數：10-40人/次。
- 七、導覽時間：原則上，參訪以2小時為限(含園區簡介及現場導覽與動保觀念宣導等)，另社會團體得提出專案活動計

畫，並規劃所需時間，俟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

八、報到時間：須於預定時間前15分鐘抵達本園區，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地點集合完畢。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

1、申請本園區參訪或專案活動時，應先向機關洽詢日期，另於參訪前30日函文檢送申請書及切結書等文件，以利相關作業。(詳如附件)

2、另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請配合本園區上班日時間，週一至週日(每週三及國定假日休園除外)早上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三點半期間參訪。(倘遇有特殊狀況，機關保留臨時取消參訪權利)

3、參訪以2小時為限，避免影響工作人員作業及園內認領養民眾洽公事宜，另倘有申請專案活動需求時(按次申請)，應確認活動內容無法令禁止事項，並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

4、承上，有關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

(1)申請活動項目(例如：人與動物互動、協助辦理認領養事宜、動保觀念宣導等)。

(2)活動時間與人員名單。(人員名單至遲需於活動成行前1週提供)

(3)參與活動人員之交通、安全規劃。

(4)申請單位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以維護活動現場之秩序。

(5)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6)參與人員之旅遊平安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5、倘有拍攝採訪之需求時，則請另依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提出申請。

(二)參訪期間：

- 1、入園參訪務必遵循園區工作人員之導引及相關期程安排，勿擅自脫隊行動。
- 2、參觀籠舍動物時，避免大聲喧嘩及未經同意嚴禁隨手觸摸動物與餵食任何食物，以免動物因受到驚嚇而傷及民眾，且避免動物間傳染病之傳播。

(三)配合事項：

- 1、申請單位至少需指派1位成員協助現場秩序維護。
- 2、參訪者盡量穿著止滑鞋以免場地因故濕滑而受傷。
- 3、專案活動辦理場域倘有臨時性設施或器材需確保設置之安全性，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前回復原狀。

十、聯絡資訊：

- (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電話：03-3326742，分機500-508。
- (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電話：03-4861760。

處長陳英豪

法身刺英墓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參訪暨專案活動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參訪時間： 年 月 日 ◎開放申請時間：週一至週日(每週三及國定假日休園除外)，如需例假日則需先洽詢機關，經同意始得執行。 (遇休園日暫停開放申請)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01:30~03:30 ◎每時段開放1組申請參訪，人數以10~40人為限。
參訪/活動人數： 人	
參訪目的：	
參訪區域：	
☐ B區成犬區 ☐ C區幼犬區 ☐ D區小型成犬區 ☐ E區貓舍 ☐ C區成犬區 ☐ D區幼犬區 ☐ D區成犬區 ☐ 其他 _____	
投保說明：	
其它需求：(例如：期間需拍照做為活動記錄存檔)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參訪暨專案活動 切結書

附件 1

立切結書人 _____ (社會團體代表)，因申請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參訪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下稱本市動保園
區)，願遵守貴單位作業規範，對於本身安全之相關事項願自付全
責。

申請參訪本市動保園區，應填列旨揭切結書，並依「桃園市動物
保護教育園區參訪暨專案活動」申請書(附件1)細項確實填寫，完
畢後，於參訪日前30天函文並檢送相關文件(含附件2)予機關，俟
審查核准後，申請人(聯絡人)及參訪人員應於指定時間抵達本園
區，並應由機關指派工作人員帶領依排定期程進行參訪事宜。

參訪本市動保園區禁止下列行為：

- (一) 參訪籠舍期間禁止大聲喧嘩。
- (二) 未經同意隨手觸摸動物，以免人員受傷及避免動物傳染病之傳
播。
- (三) 逾越單位指定參訪地點、路線及區域。
- (四) 破壞園區內所有機具設備、建物設施或其他設施者。
- (五) 另倘申請專案活動者，需檢送活動安全專案計劃供機關審核同
意後方能執行。

此 證

立 切 結 書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參訪暨專案活動

附件 2

人員基本資料表

申請參訪/專案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10:00~12:00 ☐ 下午 01:30~03:30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受理機構辦理參訪計畫書審查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參訪人員已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

